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3〕17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一、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月）

忻府区 626 元、定襄县 568 元、原平市 591 元、五台县 558 元、代县 558 元、繁峙县 558 元、河曲县 558 元、保德县 558 元、宁武县 553 元、静乐县 553 元、偏关县 553 元、神池县 553 元、五寨县 553 元、岢岚县 553 元。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忻府区 5858 元、定襄县 5858 元、原平市 5858 元、五台县 5738 元、代县 5738 元、繁峙县 5738 元、河曲县 5738 元、保德县 5738 元、宁武县 5678 元、静乐县 5678 元、偏关县 5678 元、神池县 5678 元、五寨县 5678 元、岢岚县 5678 元。

二、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

1、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9035 元/人·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7465 元/人·年。城市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10368 元/人·年，城市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8798 元/人·年。

2、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单位：元/人·月）

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档，忻府区、原平市分别为每人每月 198 元、495 元、990 元；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分别为每人每月 188 元、470 元、940 元；定襄县、五台县、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静乐县、偏关县分别为每人每月 178 元、445 元、890 元。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参照五台县标准执行。

三、经费来源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140份

